**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—國立清華大學**

備註:以下資料請用**繁體字**填寫，**[\*]**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
| \*照片 | \*應提供檔案文件格式(1.檔案格式為jpg, jpeg 2.檔案大小請小於4MB) |
| 不得配帶眼鏡、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臉部應占2/3比例、不得遮眉(五官清晰)。 | 依申請事由需檢附以下文件:1.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(需為jpg檔,清晰,不得有浮水字)
2. 在學證明(近3個月內開立、有陸方大學用印章戳、註明畢業年月、jpg檔)
3. 其他
 |
| \*中文姓名 |  | \*英文姓名 | (同護照) |
| 原名 |  | \*性別 | 🗆男🗆女 | \*公民身份號碼 |  |
| \*旅居香港、澳門或國外(大陸以外)地區 | 🗆是🗆否 | \*現居地區 | 🗆中國大陸🗆\_\_\_\_\_\_\_\_\_ |
| \*出生日期(西元) | yyyymmdd | \*出生地 | 中國大陸\_\_\_\_\_\_\_\_省(市) 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市 |
| \*在職學歷 | 🗆大學🗆碩士🗆博士 | \*申請證別 | 🗆單次入出境證🗆遂次加簽入出境證🗆多次加簽入出境證 |
| \*是否具有其他國籍護照 | 🗆是🗆否 | 所具有其他國籍為 |  |
| 他國護照有效號碼 |  | 他國護照有效期 |  |
| 提醒:此為入境申請必須填寫欄位,請如實填寫,如隱瞞重要事實,將不給予許可 |
| \*職業資料　（到職日為母校之入學年月日，意即與在學證明之入學日期相符） |
|  | \*到職日yyyymmdd | \*離職日(打勾表示仍然在職) | \*公司名稱及單位全銜 | \*職稱及職業 |
| \*本職 |  | \_\_\_\_\_\_\_🗆在職中 |  | 🗆學生🗆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兼職 |  |  |  |  |
| 經歷 |  |  |  |  |
| 經歷請填寫三年內近三次；無則免填寫 |
| \*居住地址 |  |
| \*居住地電話號碼(需要輸入國際代碼及電話號碼) |  |  |  |
| \*在臺地址 |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| \*在臺聯絡電話 | 03-5715131 |
| \*在臺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\*在臺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證照資料（若為第三地入境，請務必填妥此欄） |
| 🗆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號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🗆其他旅行文件號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號碼或其他旅行文件號碼請重覆核對是否正確;無則免填 | 有效期年月日Example.20160101 |  |
| **親屬狀況-親屬資料** |
| 稱謂 | \*存殁 | \*姓名 | \*出生年月日Example.20160101 | \*職業 |
| 父 | 🗆存🗆殁🗆離婚 |  |  | 🗆軍🗆公🗆教🗆私校🗆商🗆農🗆工🗆醫🗆宗🗆演🗆新聞🗆漁🗆輪🗆學🗆自🗆其他🗆無🗆警 |
| 現居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母 | 🗆存🗆殁🗆離婚 |  |  | 🗆軍🗆公🗆教🗆私校🗆商🗆農🗆工🗆醫🗆宗🗆演🗆新聞🗆漁🗆輪🗆學🗆自🗆其他🗆無🗆警 |
| 現居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**保證人** |  🗆法人保🗆自然人保 |
| **\*申報事項** |
| 1.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
2. 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、軍事、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，另具有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或台辦身分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🗆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🗆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🗆申請人未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 |
| 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 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 |